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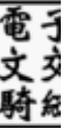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鄧心瑜

電 話：02-77367749

電子郵件：e-j258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098808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98808AA0C\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『鏡頭下的戶外教育』戶外教育攝影展作品徵件活動簡章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呈現近十年教學現場推動戶外教育成果，本部國教署規劃辦理本攝影展，藉由作品徵件活動，鼓勵教師引領學生走出課室，促進學生獲得有意義的學習，並期藉由影像展覽，傳達學生在生態與人文的真實環境中實踐自發、互動、共好的精神。

二、旨揭徵選以「鏡頭下的戶外教育」為主題，摘述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賽對象：現任職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），或教學支援人員，限個人參與，不得組隊報名。

(二)徵件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28日(星期四)23時59分截止。



(三)徵件類型：

- 1、照片組：以呈現師生互動所展現的教育意義為主，依據課程實施場域，分為山野探索、水域活動、其他場域，三種類別。
- 2、短片組：以三分鐘影片為限，依據短片拍攝主軸分為歷史回顧、教學歷程、形象推廣，三種類別。

(四)拍攝時間不限於本活動徵件期間所拍攝。

(五)活動時程暨投件方式：

- 1、第一階段【線上報名與投件】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28日23時59分，至本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(<https://outdoor.moe.edu.tw>)線上報名與投件。
- 2、初審評選後，本部國教署委辦團隊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通過初審之參賽者，未入選作品則不另行通知。
- 3、第二階段【通過初審者紙本投件】：請通過初審者於期限內，預定113年2月19日至113年2月29日，繳交原始作品規格底片或檔案電子檔案、在職證明、著作財產權授權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同意書之正本、領據，俾利後續審查作業。

(六)獎勵方式將從每類別選出特優3名、優等5名、佳作5名，及獎勵內容如下：

- 1、特優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。
- 2、優等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5,000元。
- 3、佳作：頒發獎狀乙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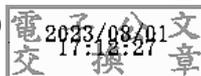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部國教署委辦團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高小姐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電話：(02) 2462-2192分機1289

(二)電子郵件：peggiekao@email.ntou.edu.tw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張教授正杰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